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一、复试时间

报到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30—10: 30

报到地点：前主楼 600

专业课笔试时间：3 月 18 日下午（14: 00—17: 00）

考试地点：报到时查看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3 月 19 日上午 8:30 开始

测试地点安排报到时查看

专业面试安排表：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060100 考古学 01 先秦考古	3 月 19 日下午 2 点	前主楼 600
060200 中国史 01 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	3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前主楼 A 区 736
060200 中国史 02 中国历史文献学	3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前主楼 A 区 653
060200 中国史 03 中国古代史	3 月 19 日下午 13: 30	前主楼 A 区 638
060200 中国史 04 中国近代史	3 月 19 日下午 2 点	前主楼 B 区 616
060200 中国史 05 中国现当代史（含中共党史）	3 月 19 日下午 2 点	前主楼 B 区 616
060300 世界史 01 世界上古中古史	3 月 19 日下午 2 点	前主楼 A 区 736
060300 世界史 02 世界近现代史	3 月 19 日下午 2 点	前主楼 A 区 653
060300 世界史 04 专门史（国际关系史）		

二、复试准备

1. 考生须在3月16日前，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缴纳复试费100元，网址<https://yz2025.bnu.edu.cn/www/ss/fs/login>。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2. 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2) 毕业证书和成绩单

已获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书，及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①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②已获国家承认的高职

(专科) 毕业学历的须提交相关毕业证书，③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报考工商管理 and 公共管理专业的考生除外）。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一般应届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

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4) 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	统考招生计划
060100 考古学 01 先秦考古	1
060200 中国史 01 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	1
060200 中国史 02 中国历史文献学	1
060200 中国史 03 中国古代史	5
060200 中国史 04 中国近代史	3
060200 中国史 05 中国现当代史（含中共党史）	2
060300 世界史 02 世界上古中古史	4
060300 世界史 03 世界近现代史	2
060300 世界史 05 专门史（国际关系史）	1

注：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四、复试要求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口语听力测试、综合情况面试三部分。

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 120 分，72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专业课不及格为复试不合格；外语口语听力测试为面试，满分 30 分；综合情况面试，满分 150 分。

复试满分值为 300 分，1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为复试不合格。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专业课笔试科目如下：

专业名称	笔试科目内容	
	方向	笔试科目
考古学	先秦考古	中国考古学
中国史	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	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
	中国历史文献学	历史文献学及古代汉语
	中国古代史	中国古代史
	中国近代史	中国近现代史（含共和国史）
	中国现当代史（含中共党史）	
世界史	世界上古中古史	世界古代史
	世界近现代史	世界近现代史（含世界当代史）
	专门史（国际关系史）	

2.由于世界史专业：专门史（国际关系史）方向上线人数不足，所有获得世界史专业世界近现代史方向复试资格的考生可在一志愿面试结束后，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17:00时前，向学院递交二次意向方向申请书，提交方式为：现场发放申请书，考生亲笔签字交回。每位考生只能申请1个二次意向方向。学院审核通过后，按照第一志愿录取完成后相关方向剩余计划，根据二次意向考生总成绩单独排序录取，其中二次意向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一志愿复试总分。

五、录取办法

按专业分方向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六、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58807995